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訂定。

第三條

（風險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

第四條

（風險類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可能包括：

- 一、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營運過程中因產業面向、政經面向或營運模式變動等風險。
- 二、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面向、投資面向等風險。
- 三、人力風險：人力資源面向及工作環境面向等風險。
- 四、資安風險：資訊安全面向等風險。
- 五、訴訟及法規風險：法令合規及合約風險。
- 六、供應鏈風險：來自供應商商品交期、產品周期風險。
- 七、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小組及營運單位，相關權責如下：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並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為「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風險狀況，並確保適當因應所涉風險。
- 二、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小組職責：
 1. 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3.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4.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三、營運單位：業務管理處主管及各據點負責人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六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發生機率，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應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之結果，應先研判風險程度，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第七條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依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或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八條

（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指尋求風險應變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應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

第九條

（執行風險評估時機）

一、定期評估：各單位每年應於第四季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二、不定期評估：當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針對變動範圍內的作業程序與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

1. 公司營運架構變更。
2. 相關法令法規變更而影響。
3. 作業流程或服務範圍改變。
4. 相關利害關係人反映時。
5. 發生重大品質或環安職安等事件。

第十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

一、風險管理小組須於每年第四季前通知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二、各部門主管應依據實際需要指派人員，負責進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事項。

三、各部門風險管理負責人員應依照第六條至第八條步驟，考量公司目前環境處境、找出相關利害關係人，並針對公司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辨識出可能面臨之內外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衡量，研擬出風險因應對策，完成「風險評估及處理計劃表」，以利後續風險監控。

四、各部門填寫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計劃表」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風險管理小組彙整。

五、風險管理小組應將各部門彙整結果作成報告，於每年十二月底送總經理核准。

六、風險評估之結果與因應對策，最遲應提報次年第一季之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稽核室定期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十二條 (核准與修訂)

一、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政策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